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富财农〔2020〕47号

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办）: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19〕179号）要求，现将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20年度“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下达我县补奖总面积111.23万亩，其中：禁牧

面积14.41万亩，草畜平衡面积96.82万亩。下达补奖资金350.12万元，其中：禁牧补助108.07万元，草畜平衡奖励242.05万元。

二、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实行直补到户，统一执行国家规定补奖标准：禁牧补助为每亩7.5元，草畜平衡奖励为每亩2.5元。

三、发放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按照承包到户的禁牧或草畜平衡面积计发补奖资金。

四、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办）要认真核实完善本辖区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以及补贴户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好本乡镇（街道）2020年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并造出明细清册，经村组公示后，一起报乡镇（街道）财政所。财政所根据畜牧办报来的清册将补贴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并做好与信用社的资金发放业务衔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补奖资金发放到户工作，并将实施方案报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备案。

五、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乡镇（街道）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认真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政策有关影像资料、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等痕迹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保存等工作。

七、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和把握草原生态补奖政策

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面积任务的落实完善和补奖资金的发放工作：一是严格执行资金专帐管理、专项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套取和虚报冒领；二是履行申报、核实、公示等程序，实行信用社“一卡（折）通”直补发放到户，并注明“草原补奖”或“农牧民补奖”字样；三是该政策为惠农政策，财政供养人员不得享受该政策，补奖资金不得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四是集体草场，面积资金必须分配到共有户，不得划入私帐，不得划入集体帐户、三资管理中心等公帐；五是尽快完成补奖户个人信息、补奖面积和补奖资金的核实。

附表：1．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绩效目标表

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13日

附表 1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街道）	任务（亩）			补奖资金（元）			备注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全县合计	1112300.00	144100.00	968200.00	3501200.00	1080700.00	2420500.00	
中安街道	164144.00	11911.70	152232.30	469918.50	89337.75	380580.75	
胜境街道	46219.51	14688.30	31531.21	188990.28	110162.25	78828.03	
后所镇	205836.49	27400.00	178436.49	651591.22	205500.00	446091.22	
墨红镇	120475.63	15100.00	105375.63	376639.07	113200.00	263439.07	上级禁牧资金下达少 50 元，请墨红镇调整
大河镇	70100.00	9100.00	61000.00	220750.00	68250.00	152500.00	
营上镇	32300.00	4300.00	28000.00	102250.00	32250.00	70000.00	
竹园镇	24300.00	3300.00	21000.00	77250.00	24750.00	52500.00	
富村镇	51600.00	6600.00	45000.00	162000.00	49500.00	112500.00	
黄泥河镇	131324.37	17700.00	113624.37	416810.93	132750.00	284060.93	
古敢乡	30000.00	4000.00	26000.00	95000.00	30000.00	65000.00	
十八连山镇	157000.00	20000.00	137000.00	492500.00	150000.00	342500.00	
老厂镇	79000.00	10000.00	69000.00	247500.00	75000.00	172500.00	

附表 2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门	州（市）财政局、农业局、县（市、区）财政局、农（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0.12	
	其中：中央补助	350.1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		

序号	乡镇（街道）	绩效指标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亩）	禁牧面积（亩）	补贴资金到户（项目单位）率%	补奖资金 12 月前发放完成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	农牧民满意度（%）	
	合计	144100.00	968200.00					
1	中安街道	152232.00	11911.70	≥90	100%	无	≥85	
2	胜境街道	31531.21	14688.30	≥90	100%	无	≥85	
3	后所镇	178436.49	27400.00	≥90	100%	无	≥85	
4	墨红镇	105375.63	15100.00	≥90	100%	无	≥85	
5	大河镇	61000.00	9100.00	≥90	100%	无	≥85	
6	营上镇	28000.00	4300.00	≥90	100%	无	≥85	
7	竹园镇	21000.00	3300.00	≥90	100%	无	≥85	
8	富村镇	45000.00	6600.00	≥90	100%	无	≥85	
9	黄泥河镇	113624.37	17700.00	≥90	100%	无	≥85	
10	古敢乡	26000.00	4000.00	≥90	100%	无	≥85	
11	十八连山镇	137000.00	20000.00	≥90	100%	无	≥85	
12	老厂镇	69000.00	10000.00	≥90	100%	无	≥85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